

# 高都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科学、有序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 1.3.1 事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

#### 1.3.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都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主要是适用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有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科学有序”的方针，将保障人民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有序地组织实施。

1.4.2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技术指导，积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1.4.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4.4 快速反应，协调应对。有关单位在得到事故信息后，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快速作出反应，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对。

## **2. 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设立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街道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街道宣传办、街道

武装部、街道工会、街道派出所、街道财政所、街道人社所、街道土地所、街道交管所、街道卫健办、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环保所、街道供电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即时状态，及时研究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随时掌握救援实施情况，并对救援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街道宣传办：负责协助事故调查处置部门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组织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街道武装部：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配合灾难救援、生化救援等工作。

街道工会：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善后工作。

街道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保卫与警戒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街道财政所：负责筹集拨付救援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所需资金。

街道人社所：按规定审核对在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各项职能；协助现场指挥抢修；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

街道交管所：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

街道卫健办：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街道应急办：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协助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街道综合执法办：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所属道路损坏的修复、事故处理后的现场清扫及其他配合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街道环保所：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街道供电所：负责实施电网设备设施的抢修及处理。

## **2.2 办事机构**

街道指挥部设立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本预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顾问，为事故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并核发事故通报，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完成街道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工作机构**

街道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警戒保卫组：街道派出所牵头，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街道交管所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

（2）抢险救援组：街道市场监管所牵头，街道派出所、街道交管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环保所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专家配合。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街道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3）医疗救护组：街道卫健办牵头，街道医疗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后勤保障组：街道财政所、街道应急办、供电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5）善后工作组：街道工会、街道人社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6）新闻舆情组：街道宣传办牵头，街道市场监管所配合，负责组织做好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

(7) 事故调查组：街道工会、街道派出所、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武装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经过和原因，追查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3.1.1 街道市场监管所定期收集汇总分析全街道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提出处置意见，报告应急响应领导小组。

3.1.2 街道市场监管所定期通报全区和我街道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工作要求。

#### **3.2 预警信息采集**

街道市场监管所要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体系，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重大隐患情况要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建设。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变更、报停、报废)、定期检验、行政执法等工作，按照谁工作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录入信息数据库，保证数据库信息准确、有效。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1.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

(1) 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街道市场监管所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街道市场监管所报告。

(2) 街道市场监管所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的时限，将所发生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街道办事处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应急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4.1.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 **4.2 启动预案响应**

#### **4.2.1 一般事故处置程序**

(1) 事故单位发现事故，立即向市场监管所及街道办事处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度；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2) 事故发生地村（社区）立即向办事处分管领导和街道指挥部报告，并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规模、程度、时间，决定是否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街道指挥部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事故现场处置程序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4) 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决定是否指派人员前往出事地点，协助当地指挥救援。

#### **4.2.2 较大及以上事故处置程序**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事故级别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罗庄区或市、省应急指挥部，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助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火灾等事故，其他部门已经启动了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 **4.3 应急处置**

(1)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以街道为主，市场监管所按照街道的要求做好技术指导和配合工作。

(2) 街道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指令后，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将启动指令迅速传递到街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本预案展开行动。

(3) 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确定事故应急专家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工作组为应急救援拟定事故救援具体方案。

(4) 现场保护。公安、房建、交通及应急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减少财产损失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的，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5)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6)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7)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

(8)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环保所、卫健办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9) 组织开展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检查和处理。在征得街道指挥部同意，工作组的专家会同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对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和装置系统进行检查和处理。所有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在不发生次生灾害、不危及检查人员的安全健康和不变动事故现场的前提下进行。所有检查都应当作出记录，并有记录审核签字，对重要部位和设备的

检查应当摄像或照相。检查情况和对事故现场处置的意见应及时报告指挥部。

#### **4.4 应急响应终止**

具备下列条件时，街道指挥部批准终止响应行动，终止应急状态，转入事故调查工作：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设备评估**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街道环保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检验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 **5.2 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 **5.3 应急响应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街道市场监管所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5.4 制定工作措施**

街道市场监管所针对多发事故，制订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值班制度**

街道市场监管所办公室建立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街道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通信联络要确保畅通。

#### **6.2 信息化系统保障**

街道市场监管所组织建立全街道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

### **7. 演练和教育培训**

#### **7.1 演练**

街道要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的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响应综合能力，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演练。

#### **7.2 宣传教育**

街道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火、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规范，并公布报警电话。

#### **7.3 培训**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特种设备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街道市场监管所制订，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街道市场监管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解释。

###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